

「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造（甲工區）（案號：106190310143）、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造（乙工區）（案號：106190310144）」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

紀錄：沈仕鴻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表）

壹、會議緣由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由明正營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廠商）於109年11月11日向工程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，查其爭執事項為廠商投標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「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造（甲工區）（案號：106190310143）、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造（乙工區）（案號：106190310144）」，所涉工程履約階段於驗收、保固之執行，產生爭執，概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廠商反映迄今尚未取得驗收證明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，相關尾款及履約保證金無法退回，導致權益受損。
 - （二）廠商反映機關要求配合住戶驗屋交屋，已逾越契約約定。
 - （三）廠商反映保固事項未以正式文件通知，不符契約保固約定。
 - （四）機關屢次透過媒體發布單方面說法，造成輿論偏頗，影

響廠商商譽。

(五) 驗收點交後，仍要求廠商給付公共設施水電費，已逾越契約約定。

貳、諮詢建議：

- 一、經會議中雙方確認，本案2工區均已驗收完畢，另依契約約定，保固期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。
- 二、廠商提送之工程結算資料，經監造單位表示大致已完成並已送機關審核，請機關於7日內完成審核，並依機關認定之事實填具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，如廠商不服，得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。
- 三、保固項目通知，請機關彙整住戶所提意見後，採機關、監造與廠商三方會勘方式確認是否屬契約所定保固範圍，避免後續爭議，雙方之通知請以書面為之，並維持良好之夥伴關係。
- 四、工程自驗收合格後，點交給機關完畢，水電費宜由機關負擔，惟如雙方已協調各負擔一半費用，請依協調結果辦理。
- 五、本次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，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，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